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銀行業披露報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未經審核)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目錄	頁數
編製基準	1
第 I 部分：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圖表 1 - KM1: 主要審慎比率	1 - 2
圖表 2 -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 - 4
第 IIA 部分: 監管資本的組成 圖表 3 -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5 - 8
圖表 4 -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9
圖表 5 -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0
第 IIB 部分: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圖表 6 -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11
第 IIC 部分: 槓桿比率 圖表 7 -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2
圖表 8 - LR2: 槓桿比率 (“LR”)	13 - 14
第 III 部分: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I: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圖表 9 -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15
圖表 10 -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15
II: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圖表 11 - CR3: 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概覽	16
III: 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圖表 12 -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BSC 計算法)	17 - 18
圖表 13 -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BSC 計算法)	19 - 21
第 IV 部分: 對手方信用風險 圖表 14 -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22
圖表 15 -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BSC 計算法)	23
圖表 16 - CCR5: 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24
圖表 17 -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24
圖表 18 -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25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目錄	頁數
第 IVA 部分: CVA 風險 第 V 部分: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第 VI 部分: 市場風險 第 X 部分: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	26
第 XI 部分: 資產產權負擔 圖表 19: ENC: 資產產權負擔	27
第 XII 部分: 其他披露 20: 國際債權	28
21: 分類資料	29
22: 逾期及重組貸款	29
23: 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29
24: 非功能性貨幣集中	30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編製基準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稱為“本公司”) 的主要審慎比率，包括監管資本、緩衝要求、槓桿比率及流動性比率，乃分別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和《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計算。

本公司所計算的獨立監管資本比率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資本規則第 3C(1)條而計算。同時，本公司採用基本算法去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及以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本公司獲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豁免計算市場風險。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為準。

第 I 部分: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1. 圖表 1 - KM1: 主要審慎比率

以下披露內容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2A 部第 16AB 條作出。

		(a)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b)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c)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d)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	(e)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監管資本 (數額)					
1 及 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75,717	173,529	170,437	169,097	166,799
2 及 2a	一級	175,717	173,529	170,437	169,097	166,799
3 及 3a	總資本	176,714	174,378	171,286	169,946	167,663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19,336	223,866	238,428	245,822	249,656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下限前)	219,336	223,866	238,428	245,822	249,656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及 5a	CET1 比率 (%)	80.11%	77.51%	71.48%	68.79%	66.81%
5b	CET1 比率 (%) (下限前比率)	80.11%	77.51%	71.48%	68.79%	66.81%
6 及 6a	一級比率 (%)	80.11%	77.51%	71.48%	68.79%	66.81%
6b	一級比率 (%) (下限前比率)	80.11%	77.51%	71.48%	68.79%	66.81%
7 及 7a	總資本比率 (%)	80.57%	77.89%	71.84%	69.13%	67.16%
7b	總資本比率 (%) (下限前比率)	80.57%	77.89%	71.84%	69.13%	67.16%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	0	0	0	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N/A	N/A	N/A	N/A	N/A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66.82%	64.14%	58.09%	55.38%	53.41%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29,564	429,072	413,710	424,498	397,001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	-	-	-	-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a)	(b)	(c)	(d)	(e)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14、 14a 及 14b	槓桿比率 (%)	40.91%	40.44%	41.20%	39.83%	42.01%
14c 及 14d	以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	-	-	-	-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N/A	N/A	N/A	N/A	N/A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N/A	N/A	N/A	N/A	N/A
17	LCR (%)	N/A	N/A	N/A	N/A	N/A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916.24%	1,402.71%	1,010.60%	1,883.14%	1,053.84%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N/A	N/A	N/A	N/A	N/A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N/A	N/A	N/A	N/A	N/A
20	NSFR (%)	N/A	N/A	N/A	N/A	N/A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N/A	N/A	N/A	N/A	N/A

本公司被香港金管局分類為第 2 類機構，因此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及核心資金比率「CFR」並不適用。

監管資本，風險加權數額，以風險為本的監管資本比率和額外緩衝要求，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則第 3C(1) 條，按個別或合併基準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披露，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則第 1C 部分，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槓桿比率」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由公司的行政總裁作出每日監察。對流動資金與盈利能力之間的結餘會作審慎研究，當在符合目標或監管規定出現衝突時，前者較為優先。

為符合《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規則第 10(1)(a) 條的要求，本公司計算香港辦事處的流動性維持比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計算方法是曆月流動性維持比率的平均值，乃根據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較上季減少，主要因為於一個月內到期的平均客戶定期存款有所增加。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2. 圖表 2 -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載列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細目分析，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最低資本規定為於報告日的風險加權資產的 8%。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39,336	142,066	11,147
2	其中 STC 計算法	-	-	-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139,336	142,066	11,147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 IRB 計算法	-	-	-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	-	-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N/A	N/A	N/A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 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N/A	N/A	N/A
12	集體投資計劃 (CIS) 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 / 第三方計算法	N/A	N/A	N/A
13	CIS 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N/A	N/A	N/A
14	CIS 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N/A	N/A	N/A
14a	CIS 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N/A	N/A	N/A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	-	-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	-	-
22	其中 IMA	-	-	-
22a	其中 SSTM 計算法	-	-	-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N/A	N/A	N/A
24	業務操作風險	80,000	81,800	6,400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	-	-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	-	
27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前)	-	-	
28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後)	N/A	N/A	N/A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 規定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9	總計	219,336	223,866	17,547

第 IIA 部分: 監管資本的組成

3. 圖表 3 -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下表提供根據監管綜合範圍作出的監管資本細目分類。本公司已應用《銀行業（資本）規則》的完全資本扣除。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資本披露如下：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75,000	[a]
2	保留溢利	92,936	[b - d]
3	已披露儲備	10,321	[f - g]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178,257	
	CET1 資本: 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694	[e]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846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846	[c]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540	-
29	CET1 資本	175,717	-
	AT1 資本：票據	-	-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
	AT1 資本：監管扣減	-	-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
44	AT1 資本	-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175,717	-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	-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997	[c+d+h]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997	-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	-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 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997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76,714	
60	風險加權數額	219,336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80.11%	
62	一級資本比率	80.11%	
63	總資本比率	80.5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5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N/A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6.82%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997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997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4. 圖表 4 –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下表顯示監管綜合範圍下財務狀況表的監管資本與監管資本的對帳 (於圖表 3)。

	(a)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參照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43,500	43,529	
1 至 12 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51,679	151,788	
貸款及其他墊款	22,504	22,507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0,369	200,379	
固定資產	10,664	10,664	
無形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1,694	1,694	
資產總額	430,410	430,561	
負債			
客戶定期存款	235,543	235,543	
租賃負債	10,453	10,453	
其他負債	6,157	6,157	
負債總額	252,153	252,153	
股東資金			
已繳足股本	75,000	75,000	
其中：合資格作為 CET1 資本的數額	75,000	75,000	[a]
保留溢利	92,936	93,077	[b]
其中：一般銀行業風險的規管儲備	846	846	[c]
其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整體準備	141	141	[d]
其中：遞延稅項資產	1,694	1,694	[e]
其中：一般銀行業風險的規管儲備及因上限不包括二級資本的整體準備	-	-	
資本實繳儲備	9,907	9,907	[f]
累積其他全面收益	414	414	[g]
其中：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	-	10	[h]
股東資金總額	178,257	178,408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5. 圖表 5 –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下表提供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有關計入一級資本票據主要特點的描述。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份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 75 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74 年 8 月 16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須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可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bpi.com.ph/wealth-hk。

¹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²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第 IIB 部分: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6. 圖表 6–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下表提供了本公司的司法管轄區之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計算為地理上分配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的總風險加權金額（“RWA”）（在“最終風險”基礎上分配給司法管轄區的範圍）超過 RWA 的總和對於每個地理分配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乘以其適當的 JCCyB 比率。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1	香港	0.50%	-		
2	中國內地	0.00%	-		
3	菲律賓	0.00%	3,408		
N+1	總和		3,408		
N+2	總計		3,408	0%	0

本公司沒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而該等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於 (N+2) 列 (c) 欄的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所用之總計風險加權數額表示本公司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零的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之總計風險加權數額。

第 IIC 部分: 槓桿比率

7. 圖表 7 –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下表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已發布財務報表內的資產總額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對帳。

	項目	(a)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港元等值)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430,410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9	有關 SFT 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12	其他調整	(846)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29,564

8. 圖表 8 – LR2: 槓桿比率(“LR”)

下表提供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

		(a)	(b)
		港幣千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430,561	429,921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	-
4	扣減：就 SFT 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	-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846	846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第 1 至 6 行的總和）	429,564	429,075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	-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	-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8 至 12 行的總和）	-	-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額	-	-
15	扣減：SFT 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	-
16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14 至 17 行的總和）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	-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	-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	-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 19 至 21 行的總和）	-	-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175,717	173,529
24	風險承擔總額（第 7、13、18 及 22 行的總和）	429,564	429,075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a)	(b)
		港幣千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槓桿比率			
25 及 25a	槓桿比率	40.91%	40.44%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	-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值披露			
28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
29	SFT 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
30 及 30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	-
31 及 31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	-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第 III 部分: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I.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9. 圖表 9 -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概述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	3,408	(3)	-	-	-	3,405
2	債務證券	-	200,378	(9)	-	-	-	200,369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	-	-
4	總計	-	203,786	(12)	-	-	-	203,774

10. 圖表 10 -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a)
		數額 (港幣千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撤帳額	-
5	其他變動	-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II.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11. 圖表 11 -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披露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承擔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	3,405	3,405	-	-
2	債務證券	200,369	-	-	-	-
3	總計	200,369	3,405	3,405	-	-
4	其中違責部分	-	-	-	-	-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III. 標準(信用風險) 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12. 圖表 12 -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BSC 計算法)

下表就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說明其對計算資本規定的影響。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49,766	-	149,766	-	55,286	12.84%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5	銀行風險承擔	245,917	-	245,917	-	49,184	11.42%
6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7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
8	地產風險承擔	-	-	-	-	-	-
8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8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8c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	-	-	-	-	-
9	股權風險承擔	-	-	-	-	-	-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10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
11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	-	-	-	-	-
12	由銀行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	-	-
13	現金及黃金	2	-	2	-	-	-
14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	-	-	-	-
15	其他風險承擔	34,866	-	34,866	-	34,866	8.10%
16	總計	430,551	-	430,551	-	139,336	32.36%

本公司於計算風險加權資產時並未考慮任何抵押品，因此，考慮CRM前與考慮CRM後的風險承擔是相等的。

13. 圖表 13 -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BSC 計算法)

下表展示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0%	10%	2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104,978	-	44,788	-	149,766

		2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2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5	銀行風險承擔	245,917	-	-	245,917

		10%	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40%	50%	70%	100%	12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	地產風險承擔	-	-	-	-	-	-	-	-
8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8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8c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	-	-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	股權風險承擔	-	-	-	-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0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	-	-	-	-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2	由銀行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3	現金及黃金	2	-	-	2

		0%	2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4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	-	-

		1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5	其他風險承擔	34,866	-	-	34,866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CF（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BSC 版本）

	風險權重 [#]	(a)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b)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 CCF 計算在內）	(c) 加權平均 CCF*	(d) 風險承擔（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40%以下	350,897	-	-	350,897
2	40 至 70%	-	-	-	-
3	100%至 120%	79,654	-	-	79,654
4	150%	-	-	-	-
5	250%	-	-	-	-
6	400%	-	-	-	-
7	1,250%	-	-	-	-
8	總風險承擔	430,551	-	-	430,551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第 IV 部分: 對手方信用風險

14. 圖表 14 -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 SFT）					-	-
4	全面方法（對於 SFT）					-	-
5	風險值（對於 SFT）					-	-
6	總計						-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並沒有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風險承擔。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15. 圖表 15 -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BSC 計算法

		(a)	(b)	(c)	(d)	(f)	(h)	(i)
	風險承擔類別 \ 風險權重	0%	10%	20%	50%	10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5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6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7	總計	-	-	-	-	-	-	-

本公司對衍生工具合約和 SFT 沒有違約風險。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16. 圖表 16 -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SFTs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公 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 品的公平價 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	-	-	-	-	-
現金－其他貨幣	-	-	-	-	-	-
本地國債	-	-	-	-	-	-
其他國債	-	-	-	-	-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	-	-
股權證券	-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總計	-	-	-	-	-	-

本公司並未就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提供抵押品或收取認可抵押品，以支持或減少交易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17. 圖表 17 -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總名義數額	-	-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並沒有任何衍生工具合約風險承擔。

18. 圖表 18 -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SFT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SFT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 CCP 的產品的風險。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第 IVA 部分: CVA 風險

CVA1: 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

CVA2: 在完整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

CVA3: 在標準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

CVA4: 在標準 CVA 計算法下 CVA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以上披露章節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因本公司並無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承擔，故不受限於 CVA 風險資金規範。

第 V 部分: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1: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2: 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3: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SEC4: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以上披露章節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因本公司並無證券風險承擔。

第 VI 部分: 市場風險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MR2: 在 IMA 下的市場風險

MR3: 市場風險承擔的 IMM 計算法數值

以上披露章節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因為本公司獲豁免於市場風險框架。

第 X 部分: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

CMS1: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CMS2: 信用風險的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承擔類別層面上的比較

以上披露章節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因本公司使用 BSC 計算法以計算信用風險。本公司獲豁免於市場風險框架。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第 XI 部分：資產產權負擔

19. 圖表 19 - ENC：資產產權負擔

下表顯示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帳面數額。

	(a)	(c)	(d)
	具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金融資產	-	395,696	395,696
貸款及墊款	-	22,507	22,507
非金融資產	-	12,358	12,358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無產權負擔資產。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第 XII 部分: 其他披露

20.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指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劃分，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是以各種貨幣計值的跨國債權加上以外幣計值的當地債權的總和。下表顯示佔本公司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 10% 的個別國家或地區之債權，並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u>非銀行私人部門</u>		
			其中：	其中：	
	銀行	公共部門	非銀行金	非金融私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機構	人部門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所有司法管轄區					
其中，澳洲	7,000	-	-	-	7,000
其中，美國	1,000	105,000	-	-	106,000
其中，紐西蘭	8,000	-	-	-	8,000
其中，新加坡	47,000	-	-	-	47,000
其中，香港	149,000	-	5,000	-	154,000
其中，菲律賓	8,000	13,000	-	15,000	36,000
其中，印尼	-	32,000	-	-	32,000
其中，南韓	24,000	-	-	-	24,000

	銀行 港幣千元	公共部門 港幣千元	非銀行私人部門		合計 港幣千元
			其中： 非銀行金 融機構 港幣千元	其中： 非金融私 人部門 港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司法管轄區					
其中，澳洲	5,000	-	-	-	5,000
其中，美國	1,000	100,000	-	-	101,000
其中，紐西蘭	8,000	-	-	-	8,000
其中，新加坡	38,000	-	-	-	38,000
其中，香港	173,000	-	8,000	-	181,000
其中，菲律賓	2,000	12,000	-	15,000	29,000
其中，印尼	-	32,000	-	-	32,000
其中，南韓	16,000	-	-	-	16,000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21. 分類資料

(i) 按地區劃分

此等資料按照本公司主要營運的所在地分類。本公司所有主要業務均在香港進行。

(ii) 客戶貸款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總額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個人貸款-其他	3,408	3,373
	<u>3,408</u>	<u>3,373</u>

按地區劃分之客戶貸款總額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客戶之居住地點：		
菲律賓	<u>3,408</u>	<u>3,373</u>

上述貸款僅包括客戶的貸款總額。來自同一地區的相關減值準備保留在監管儲備中。

22. 逾期及重組貸款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並無逾期及重組貸款和收回之資產 (2024 年: 無)。

23. 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有持有任何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2024 年: 無)。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24. 非功能性貨幣集中

	美元 (港幣千元)	歐元 (港幣千元)	英鎊 (港幣千元)	澳元 (港幣千元)	披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等值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現貨資產	405,070	93	93	8,439	20	413,715
現貨負債	(230,239)	-	-	(6,452)	(168)	(236,859)
長/(短)倉淨額	<u>174,831</u>	<u>93</u>	<u>93</u>	<u>1,987</u>	<u>(148)</u>	<u>176,856</u>
淨結構倉		<u>-</u>				<u>-</u>

	美元 (港幣千元)	歐元 (港幣千元)	英鎊 (港幣千元)	澳元 (港幣千元)	披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等值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現貨資產	397,893	77	76	10,312	40	408,398
現貨負債	(224,231)	-	-	(8,552)	(156)	(232,939)
長/(短)倉淨額	<u>173,662</u>	<u>77</u>	<u>76</u>	<u>1,760</u>	<u>(116)</u>	<u>175,459</u>
淨結構倉		<u>-</u>				<u>-</u>